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益宏

指定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益宏(下稱被告)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23至124、133至134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

被告之○○「徐國正」除協助被告裁切槍管外，另有就被告本案犯行提供來源及助力，本案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已自白，且非法製造之槍枝距具有殺傷力甚遠，並因不具殺傷力而未遂，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曾持本案仿貝瑞塔手槍外型之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非制式手槍)、子彈用以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再被告家境貧寒，尚需照顧68歲罹患癌症之母親，日常務農，育有5個未成年子女，且僅高中畢業，智識不高，就此被告行為程度、及犯後

01 態度，若處有期徒刑3年7月，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本案
02 另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3 參、本院判斷之說明：

04 一、被告著手製造本案非制式手槍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5 第25條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犯行減輕其刑。

06 二、本案應無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08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業於民國1
09 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該條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
11 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
12 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
13 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犯
14 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
15 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
16 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
17 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18 後之法律效果乃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官依個案情
19 節衡酌，而非必予減輕，是其修正後不利於被告，應依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
21 定，先予說明。

22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
23 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24 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意旨重在鼓勵具體供出提供
26 或所移交槍砲、彈藥、刀械者，俾追查該等管制物品之來源
27 及去向，杜絕管制槍砲、彈藥、刀械之蔓延與氾濫，達到維
28 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或因而防止重
29 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
30 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彌犯罪於未然，
31 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啟自新之必要。又依其犯罪形態，

01 倘該槍砲、彈藥、刀械已經移轉持有，而兼有來源及去向者
02 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上開規定。倘其犯罪
03 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
04 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05 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謂該
06 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該條項之適用。是縱
07 使被告已自白並供述槍砲及彈藥來源，仍須因而查獲相關正
08 犯或共犯，始能獲得減免其刑之寬典。又所稱「因而查
09 獲」，係指因行為人詳實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
10 去向之具體事證，因而獲知犯罪人及相關犯罪事實而言，固
11 非以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
12 證據足資補強證明該槍砲、彈藥、刀械來源之供述屬實，始
13 足當之。故如犯本條例之罪後，僅片面供述該槍砲、彈藥、
14 刀械之來源，尚難以證明核實時，自非「因而查獲」，而與
15 本規定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符。

16 (三)、被告所研磨並組裝在本案非制式手槍之金屬槍管1枝，與附
17 表編號5之金屬圓管，均係被告商請○○「徐國正」以金屬
18 圓管裁切所需長度而成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案(警卷第10
19 頁、偵卷第63至64頁)。又如附表編號5之金屬圓管，因無槍
20 管之基本外型，故未送鑑定等情，亦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4
21 月10日花警刑字第1130017415號函在卷可稽(偵卷第49頁)，
22 足認上揭經被告組裝在上開手槍之金屬槍管，係經被告研磨
23 金屬圓管後始製成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其原始狀態與如附表
24 編號5之金屬圓管應相同，均屬單純之金屬圓管，無法逕供
25 組成手槍使用，自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手槍之「主
26 要組成零件」。是被告雖供稱該金屬圓管2枝係其商請○○
27 「徐國正」裁切而得，然該裁切金屬圓管之行為，並非製造
28 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須待對該金屬圓管進行研磨加
29 工，始屬著手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而非屬槍砲彈藥刀
30 械管制條例所管制及處罰之行為，核與該條例第18條第4項
31 減免其刑規定以「犯該條例之罪」之前提要件不合，縱被告

上揭供述屬實，自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業據原審說明甚詳，且警方亦陳明本案並無改造槍管來源可供追查，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12月19日花警刑字第1130063700號函在卷可徵(原審卷第75頁)。何況被告既為本案槍枝之「製造」者，乃違法槍枝之原始持有者，自無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因而查獲」、「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等要件，故無該減免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本案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一)、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

(二)、經查，非法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我國所嚴禁，被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且非法製造子彈既遂，已對他人人身安全、國家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所呈現之主觀惡性，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無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況其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犯行，業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更難謂情輕法重，至於被告犯罪動機、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之因素、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四、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

條之相關科刑條件(原判決第頁(七))，因而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判決業已審酌各項被告犯罪動機、情節輕重、家庭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原判決量刑自無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備 註
1	非制式手槍(改造手槍)	1枝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子彈(具殺傷力)	6顆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已試射2顆，剩餘4顆)
3	子彈(不具殺傷力)	2顆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4	槍管(黑色)	1枝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5	槍管(金屬圓管裁切)	1枝	
6	彈簧	2條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7	膛線刀	1枝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8	銼刀	2枝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9	斜口鉗	1枝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10	電鑽	1臺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11	研磨機	1臺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